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41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吳若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8月10日核貸12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4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證二)，(民國114年07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8.18%)。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01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
02 定書第十六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
03 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04 存在。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5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5月17日設立帳戶動撥
06 循環型信用貸款13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
07 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9.97%機動計息按月
08 計付(證二)，(民國114年08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09 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1.68%)。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
10 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
11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12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13 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14 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
15 條)。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16 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
17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18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
19 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
20 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
21 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22 責。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自民國114年07月10日及114年
23 08月2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
24 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
25 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六、本案係請
26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
28 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證
29 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
30 上成立契約影本貳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
31 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帳戶動撥循環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401)影本乙份。五、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繳款明細查詢乙份。六、利率變動表乙份。七、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41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8,012 元	吳若紋	自民國114 年07月1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10日 止	年息8.18%
001	新臺幣 78,012 元	吳若紋	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10日 止	年息9.816%
001	新臺幣 78,012 元	吳若紋	自民國115 年05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8%
002	新臺幣 131,28 2元	吳若紋	其中計息本 金 130,000 元，自民國 114年08月2 1日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21日 止	年息11.68%
002	新臺幣 131,28 2元	吳若紋	其中計息本 金 130,000 元，自民國 114年09月2 2日起	至民國115 年06月21日 止	年息14.01 6%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131,282元	吳若姝	其中計息本金 130,000元，自民國115年0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68%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